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环函〔2025〕7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直属各单位，相关业务科室：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4〕137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方式：张丹 3260353）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健全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提升源头预防整体效力，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管理、产业结构及行业环境绩效表现等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为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积累经验；探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建设项目选址环境比选方面的指导作用，积极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服务方式，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提升源头预防效能，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要求

1. 试点时间：自省厅报请生态环境部同意后开展试点工作，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后自动结束。
2. 试点区域：在我市全域范围内进行优化环评分类改革试点，市、县两级同步进行。
3. 试点行业：宝鸡是国家“一五”和“三线”时期重要的工业布点城市，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形成汽车、轨道交通等

13条重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汽车及零部件产量、产值均占到陕西省三分之一。

结合全市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环境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等情况，对污染因子较为单一、污染治理措施成熟、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纺织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等领域3个行业（见附件1）的建设项目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进行指导。

县（区）环境问题突出、公众环保投诉突出、涉新污染物、涉密的项目类别不列入取消环评试点范围。试点行业在试点开展过程中触发试点退出机制或达到触发条件的，停止该行业试点。

三、试点任务

1. 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建立“1+3+13”试点方案和环境准入体系，市局制定全市试点工作方案、3个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明确试点行业类别、申请模板、办理程序和环境准入要求，指导帮扶建设单位落实试点措施，更加精细化服务于项目建设，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投产等市场行为提供服务保障，13个县（区）分局根据市级方案细化任务，夯实责任，积极开展试点。

2. 明确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按照3个试点行业类别制定环境准入指引，从选址布局、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环境风险防范、排污许可证申领要求、自行监测与排放标准、环境责任履行、监管要求、违法违规惩处等方面细化环境准入要

求，夯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具备先进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且可以尽早投产达产的项目优先保障实施。对同时符合环评联动试点和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项目，可优先使用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政策。

3. 加强建设项目选址指导。加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衔接“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和陕西省产业园区大数据资料嵌入“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信息填报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填报系统”），企业点选建设项目地址，勾选行业类别，填写建设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信息填报系统智能生成选址比对结果和建设项目回执单，建设项目回执单作为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及申领排污许可的依据。试点方案印发后将信息填报系统的应用宣讲纳入市级生态环境政策宣讲中，指导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做好项目选址服务。

4. 深化与排污许可衔接。企业完成系统填报后，持建设项目回执单衔接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无需再提供项目环评文本、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资料。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总量指标，并严格落实总量管理要求。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当向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取得排污权的交易文件。

5.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牵头、

各分局负责，根据排污许可、环境准入指引、试点方案要求的内容进行执法检查，对项目建设中存在与试点填报信息不符的、建设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除试点行业外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环评类别项目，取消试点资格，企业重新编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批后方可继续建设；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情形的，依法严肃查处；对建设单位通过虚假资料申请或发生重大变动后不及时变更，按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由市局撤销项目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6. 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探索，认真总结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对于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沟通反馈。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每月 15 日前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局，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局相关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为副组长的试点工作专班（见附件 2），下设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宣传报道 4 个工作组，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县区分局要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细化监管、排污许可、环

境综合执法的工作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前的服务保障，落实好项目建设中、后的监管责任，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夯实管理责任。试点行业项目建设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做好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排污许可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分局要对试点工作具体负责，建立试点行业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台账，对于不履行试点政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的项目实行退出机制，退出项目要及时报告市局。

三是加强宣传服务。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和试点方案纳入“深化环评联动试点改革 助力‘三个年’活动”宣讲内容，对试点政策、参与流程、环境准入指引使用等内容进行正对性培训，提升社会各界对试点工作政策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在宝鸡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发布试点“公告”，向社会发布试点方案和环境准入指引，市环保宣教信息中心负责在市局官网设置信息填报系统模块，在“宝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刊发宣传视频，宣传试点政策，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向公众宣传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政策。各分局要动态掌握项目进展，组成审批、执法、监测人员帮扶组，对试点项目开展专题帮扶指导，让项目规范建设、安心经营，更优更快地服务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区域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目标。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分局要做好对试点行业建设项目的调度及台账管理，并与建设项目责任主体保持沟通联系，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市局依据台账开展监督检查，对在试点过程中出现与试点政策要求不符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取消其试点资格，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造成项目周边环境严重污染的，由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本方案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 附件：
1. 宝鸡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2.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专班
 3.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指南
 4. 关于申请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
 5. 关于同意 XX（建设单位）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函
 6.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承诺书
 7. 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宝鸡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1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取消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取消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取消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2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附件 2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

组 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一键
副 组 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闫 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少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军旺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黄军林
环 评 组：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科长	陈 平
	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永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	张 丹
	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温忠涛
排污许可组：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科长	谢利辉
	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曲 海
执法监管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韩宝贤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队长	王 孟
宣传报道组：	市环保宣教信息中心副主任	梁 磊

二、工作职责

环评组主要负责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选址、环保措

施等方面的服务指导。

排污许可组主要负责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执法监管组主要负责指导县区分局加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严肃依法查处。

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服务窗口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浓厚氛围，正确引导和推进试点工作。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试点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4〕137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在宝鸡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范围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设单位无不良记录。

二、申请材料

1. 《关于申请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格式文本，附件4）（电子版PDF格式）
2.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5）（电子版PDF格式）
3. 建设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当向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取得排污权的交易文件（电子版PDF格式）

涉密企业均采用线下申报方式，申请资料除以上 3 项内容外，还需填写《XX 建设项目回执》。

三、办理程序

1. 企业来函请示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来函请示（格式文本，附件 4）。

2. 县（区）办理

项目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关于申请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后，需对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建设内容等进行研判，对符合试点政策的建设项目及时回函（格式文本，附件 5）并指导企业填写“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信息填报系统”并发放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建设单位签署并上传《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6）后，生成《XX 建设项目回执单》，建设项目回执单将作为企业申领排污许可的依据。对不符合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范围的项目，回函并指导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环评手续。

四、试点退出机制及触发条件

在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若试点行业出现环境问题或严重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应立即终止该行业试点工作，恢复项目环评审批。退出试点机制具体如下：

（一）问题评估。当试点行业出现环境问题或严重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应立即启动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判断问题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二）暂停试点。在评估启动时，在“信息填报系统”上暂停该行业的试点录入，防止问题进一步扩大。

（三）正式退出。若评估结果表明该行业不适合开展环评试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应正式终止试点，恢复项目环评审批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若评估结果表明该行业不存在环境问题或严重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可在“信息填报系统”上恢复该行业的试点录入。评估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信息公开。退出决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透明度和公众知情权。

（五）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对试点期间出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六）分析总结。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为后续相关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关于同意 XX（建设单位）享受优化建设项目 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函

（格式文本）

XXXX（建设单位）：

贵公司（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XX 建设项目拟建于 XXXX（建设地点），行业类别为 XXXX，属于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范围，我局同意贵公司（单位）享受试点政策，取消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类别、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提交请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承诺书

(格式文本)

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准入指引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XX，属于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自愿申请XX项目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愿签订承诺书，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XX环境准入指引要求，落实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试点项目资格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_____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XX年X月X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流程图

